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自願公告
擬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決議視乎市況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4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董事會決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擬回購股份總額不超過500,000,000港元。本次購回的H股主要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或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董事會將視乎市況適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H股(「建議股份購回」)。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即12,806,418股H股。股份購回之實施期限至以下事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iii)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v)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股份購回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通函。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相信，本次股份購回有利於公司長期發展，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激勵員工，另一方面，在當前市況下購回股份也彰顯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受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股份購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購回均須視乎市況以及遵照購回所需的任何監管程序及／或批准進行，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概不保證是否會進行任何購回，以及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王德輝先生、姚海龍先生、胡偉先生及曾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